

台山市四九片区扩园基础设施工程 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必须具备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甲级、给水工程丙级、排水工程乙级）专业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. 基础设施提质工程：完成土地平整 36.82 万方及挡土墙 600 米，实现场地标准化开发；2. 路网优化工程：新建及改扩建长龙路、凤山四路等产业道路。总长约 1400 米，同步完善道路防护设施；3. 管网升级工程：系统敷设 DN500-DN1200 雨水管网 3760 米 DN600-DN1200 污水管网 2234 米，扩建凤山四路 DN200 给水管网 200 米，构建高效市政配套网络。

项目估算总投资 6233.48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4023.45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镇级自筹资金并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。

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并配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、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工作等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四九镇长龙片区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 36.59 万元（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），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。
2. 该工程设计费结合市场调节价，参照原国家计委 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）（2002 年修订本）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下浮 20%即 91.49 万，市政公用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40%，初步设计服务费为： $91.49 \times 40\% = 36.59$ 万元，现拟以 36.59 万元为签约合同价。已包含服务内容工程设计的所有费用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（包括现场调查考察，基础资料收集、设计人员差旅、工程测量、施工跟踪服务、设计驻地（人员、设备、办公场地等）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）。
3. 公开选取方式为无指定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中选机构需在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，并提交正式设计成果。施工阶段，设计单位需密切配合至本项目竣工为止。

六、支付方式

1. 按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% 计付。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并通过审查，提交支付申请并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。

2. 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 90%。施工图审查合格后，提交支付申请并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。

3. 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%。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提交支

付申请并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 设计人的人员配置需满足设计需求。



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5年10月22日

